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概要

審核委員會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的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詳細職責如下：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須有不少於三位成員，最少其中一位為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是兩位成員。

審核委員會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禁止成為本委員會會員，直至該合夥人辭任為該會計師行的合夥人、離職或終止與該會計師行有任何財務關係滿一年(以較晚日期為準)。

(2) 審核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及須負責記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 出席會議

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主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都有權出席。但其他董事會成員上述出席會議的權利乃受制於，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都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

(4)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核數師可按需要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5) 授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的僱員提供其所須的資料，所有集團的僱員受指示配合任何審核委員會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集團以外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按需要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有關顧問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相關成本及支出由公司支付。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一、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二、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第 6 條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予董事會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成果及提出建議。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及建議。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本公司應給予董事會充足時間討論該等事宜，以達成共識。當董事會未能就該事宜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有權向公司股東報告該事宜。

(8) 語言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歧異，將以英文版為準。

(9) 披露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註：關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請參考於 2002 年 2 月發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完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